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及其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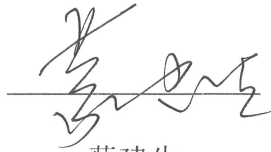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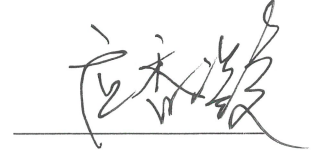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蔡建生



应香凝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